

# 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羔羊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5/23/969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5月23日

关于安大简《羔羊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羔羊》残缺不完整，首章前两句残缺，第三章残「羔羊」以下九字和重文符号二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四句。简本章次与《毛诗》异，第二章对应《毛诗》第三章，第三章对应《毛诗》第二章。”<sup>1</sup>毛传：“《鹊巢》之功致也。召南之国，化文王之政，在位皆节俭正直，德如羔羊也。”郑笺：“《鹊巢》之君，积行累功，以致此《羔羊》之化，在位卿大夫竞相切化，皆如此《羔羊》之人。”但完全无从知晓毛、郑是怎么看出《羔羊》跟《鹊巢》有关系的，先秦无任何现存文献将这两首诗相提并论，目前可见先秦传世文献引用《羔羊》的，仅《左传·襄公七年》：“卫孙文子来聘，且拜武子之言，而寻孙桓子之盟，公登亦登，叔孙穆子相，趋进曰：‘诸侯之会，寡君未尝后卫君。今吾子不后寡君，寡君未知所过，吾子其少安。’孙子无辞，亦无悛容，穆叔曰：‘孙子必亡，为臣而君，过而不悛，亡之本也，诗曰：‘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’谓从者也，衡而委蛇必折。’”文中只有两个关键字，一个是“后”、一个是“从”，不难看出其所持《羔羊》主旨只是亦步亦趋、不敢有逾的奴

---

<sup>1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9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才文化而已，故《毛传》所谓“化文王之政”、“节俭”、“正直”盖皆是造作之说，与《鹊巢》的关系恐也只是基于都属《召南》而衍生出的想象。

### 【宽式释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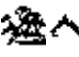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……后氏自公，螭蛇螭蛇。

羔羊之裘，素丝五紵。螭蛇螭蛇，后氏自公。

羔羊……公后人。

### 【释文解析】

□□後人自公〔一〕，螭=它=（委蛇委蛇）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后人自公：《毛诗》作「退食自公」。「后人」，简文作「」。战国文字「后」作「」（《上博六·竞》简七）、「」（《清华壹·皇门》简七）；「退」字作「」（《上博六·用》简一九）。二字形体相近，「后」盖因形近被改写作「退」。本简「人」形写法较为独特，还见于其他楚简，如「」（《曾乙》简一）「」（《上博四·柬》简一九）「」（《上博五·君》简九）、「」（《上博八·李》简三）。至于「人」和「食」是如何讹混的，待考。「自公」，毛传：「公，公门也。」「后人自公」，谓从公门出来比别人晚，下句「委蛇委蛇」恰好是描摹其出门时的行姿，文意通畅。毛传：「退食，谓减膳也。」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：「退食自公，有不遑家食之意，所以明

臣之急公也。」简文「后人自公」强调「后」之义，远胜《毛诗》。”<sup>2</sup>

网友潘灯则提出：“简文‘后人’，应改释为‘后氏’，可能原本‘后’也不作‘退’，不管孰是孰非，都有可能是二者形近所致。窃以为，简本‘后’或不误，可读‘厚’，现在我们把‘后氏’读为‘厚食’，简文及诗意遂显明朗。‘厚食自公’，应该是指那些大夫们大吃大喝后走出公门。古籍中，后可通厚，大也。今之厚礼、厚恩、厚德、厚望等，便是。例证可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325页，《故训汇纂》第543页，此不赘。”<sup>3</sup>笔者认为，安大简此字确当是“氏”字而非整理者隶定的“人”。齐鲁地区“食”或读为之部，如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“贪于货贿，竞于酒食。不与善人，唯其所事。倨敖不恭，不友善士。”以食、事、士为韵，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非鬼非食，惑以丧志。良臣将死，天命不佑。”以食、志、死、佑为韵，且无论《诗经》、《楚辞》中都多有之、职押韵的情况，说明这很可能是殷商旧音遗存。之部与支部，文献也往往有相通之例，如“时”与“是”的关系，“兹”与“此”的关系。楚地还有之部与支部押韵的情况，如《楚辞·九歌·少司命》：“入不言兮出不辞，乘回风兮载云旗。悲莫悲兮生别离，乐莫乐兮新相知。”以旗、知为韵，《楚辞·九章·惜往日》：“吕望屠于朝歌兮，宁戚歌而饭牛。不逢汤武与桓缪兮，世孰云而知之。”以牛、知为韵，所以齐鲁地区读入之部的“食”字与支部的“氏”字存在通假条件。

---

<sup>2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<sup>3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316>，2019年11月7日。

“氏”、“是”同音通假<sup>4</sup>，“是”、“实”通假<sup>5</sup>，“实”、“食”通假，《诗经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克岐克嶷，以就口食。”唐代刘赧《稽瑞》引作“以就口实”，《周易·颐卦》：“观颐，自求口实。”郑玄注：“颐中有物曰‘口实’，自二至五有二坤，坤载养物，而人所食之物皆存焉。观其求可食之物，则贪廉之情可别也。”阮元校：“闽本、明监本、毛本‘实’作‘食’。”《庄子·山木》：“鸟莫知于鷦鷯，目之所不宜处，不给视，虽落其实，弃之而走。”成玄英疏：“实，食也。”也可证“氏”、“食”存在相通条件。“氏”、“市”相通<sup>6</sup>，“市”是禅母之部字，“氏”、“示”相通<sup>7</sup>，“示”是船母脂部字，同样可见“氏”与读入船母之部的“食”是可以通假的。由于安大简是目前可见最早的版本，因此《羔羊》中的“氏”是否当确读为“食”缺乏更多的版本依据，如果按读为“食”理解，则“公”当谓公家之事，“后食”当有礼让义，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子叔声伯使叔孙豹请逆于晋师，为食于郑郊，师逆以至，声伯四日不食以待之，食使者而后食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：“华亥与其妻，必盥而食所质公子者而后食。”《六韬·龙韬·立将》：“士未坐勿坐，士未食勿食。”《荀子·性恶》：“今人见长而不敢先食者，将有所让也。”“后食自公”当是言食公膳在人后，以见《羔羊》所歌的卿大夫能有所礼让，所以毛传称“公，公门也。……退食，谓减膳也。”皆不确，整理者在毛传训“公”为“公门”的基础上理解为“「后人自公」，谓从公门出来比别人晚”亦恐不宜，这一点从郑笺言“从于公，

<sup>4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61页“是与氏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5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61页“是与实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6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63页“氏与市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7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463页“氏与示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谓正直顺于事也。”可见，郑玄即是以“公”为“公事”而非“公门”。而如果认为安大简《羔羊》中的“氏”才是更近于原文，而“食”则只是流传过程中的一种通假读法，则“氏”自然存在其他通假的可能性，如前文已言“氏”、“是”相通，因此安大简《羔羊》的“氏”完全可以读为“祗”、“提”、“媿”等字，训为安舒行貌，《周易·坎卦》：“坎不盈，祗既平，无咎。”《释文》：“祗，安也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何人斯》：“壹者之来，俾我祗也。”郑笺：“祗，安也。”《诗经·魏风·葛屨》：“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，佩其象揅。”毛传：“提提，安谛也。”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凡用血气志意知虑，由礼则治通，不由礼则勃乱提慢。”杨倞注：“提，舒缓也。”《尔雅·释训》：“媿媿，安也。”邢昺疏：“孙炎曰：媿媿，行步之安也。”安大简《葛屨》作“好人定定”，整理者注言：“上古音「定」属定纽耕部，「提」「媿」「提」属定纽支部，并音近可通。毛传：「提提，安谛也。」《说文·宀部》：「定，安也。」重言之则为「定定」。”<sup>8</sup>而《广韵》中“氏”有子盈切、章移切、承纸切三读，正有耕部读音，也可见“氏”、“是”、“定”的关系。“后祗”可解为安步缓行于同僚之后，也可对应下文的“委蛇委蛇”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螭 = 它 =：《毛诗》作「委蛇委蛇」。「螭」「它」二字后有重文符号。「螭它」，叠韵联绵词。《韩诗》作「透迤」。「螭」属匣纽歌部，「委」「透」属影纽微部，影、匣同属喉音，歌、微二韵亦很近，《诗经》中有大量歌、微合韵的现象，可资左证。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、卷十九「透迤」注引「透」又作「螭」。「它」，「蛇」

<sup>8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8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之初文。古从「它」者多与从「也」通，故「蛇」「迤」可相通（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六七八页）。毛传「委蛇，行可从迹也。」郑笺：「委蛇，委曲自得之貌。」此句指行步之姿态。”<sup>9</sup>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四十三：“委佗：于危反，下又作迤，同徒多反。《广雅》：‘委佗，窳邪也。’案委又作透、螭二形，《诗》云：‘透透迤迤。’德之美兒也。《传》曰：‘透他者，行可透曲迹也。’亦自得之貌也，《说文》：‘委佗，行去也。’”同书卷四十九：“透迤，又作委、螭二形，同于为反。下又作佗，同达何反。《广雅》：‘委佗，窳邪也。’行可透曲也。”同书卷五十六：“透迤，又作螭，同于危反。下又作佗，同达罗反。《说文》：‘透佗’者，行可透曲迹也。自得之兒。”也皆可证“委”原有作“螭”者。关于“委蛇”一词，最著名的论述盖即宋代洪迈《容斋随笔》卷九：“此二字凡十二变。一曰委蛇，本于《诗·羔羊》：‘退食自公，委蛇委蛇。’毛公注：‘行可从迹也。’郑笺：‘委曲自得之貌。委，于危反。蛇音移。’《左传》引此句，杜注云：‘顺貌。’《庄子》载齐桓公泽中所见，其名亦同。二曰委佗，《诗·君子偕老》：‘委委佗佗。’毛注：‘委委者，行可委曲从迹也。佗者，德平易也。’三曰透迤，《韩诗》释上文云：‘公正貌。’《说文》：‘透迤，斜去貌。’四曰倭迟，《诗》：‘四牡騑騑，周道倭迟。’注：‘历远之貌。’五曰透夷，《韩诗》之文也。六曰威夷，潘岳诗：‘回溪萦曲阻，峻阪路威夷。’孙绰《天台山赋》：‘既克跻于九折，路威夷而修通。’李善注引《韩诗》‘周道威夷’。薛君曰：‘威夷，险也。’七曰委移，《离骚经》：‘载云旗之委蛇。’一

---

<sup>9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本作‘透迤’，一本作‘委移’。注：‘云旗委移，长也。’八曰透移，刘向《九叹》：‘遵江曲之透移。’九曰透蛇，后汉《费凤碑》：‘君有透蛇之节。’十曰痿蛇，张衡《西京赋》：‘女、娥坐而长歌，声清畅而痿蛇。’李善注：‘痿蛇，声余洁曲也。’十一曰逶迤，汉《逢盛碑》：‘当遂逶迤，立号建基。’十二曰威迟，刘梦得诗：‘柳动御沟清，威迟堤上行。’但现在由安大简作“𧈧它”则可见，这个词实际上当还有“娑娑”、“差池”、“盘跚”、“盘桓”、“偃蹇”、“宛转”、“展转”等多种书写形式，《诗经·陈风·东门之枌》：“子仲之子，娑娑其下。……不绩其麻，市也娑娑。”毛传：“娑娑，舞也。”先秦古舞与先秦古乐类似，多是非常缓慢周旋的，因此用以形容舞姿的“娑娑”实际上是描述的其舒缓安然曲折貌，《文选·班彪〈北征赋〉》：“登鄠隧而遥望兮，聊须臾以娑娑。”李善注：“娑娑，容与之貌也。毛诗曰：市也娑娑。”《文选·宋玉〈神女赋〉》：“既婉孌于幽静兮，又娑娑乎人间。”李善注：“娑娑，犹盘跚也。”《文选·班固〈答宾戏〉》：“娑娑乎术艺之场，休息乎篇籍之囿。”李善注：“项岱曰：娑娑，偃息也。”《抱朴子外篇·酒戒》：“汉高娑娑巨醉，故能斩蛇鞠旅。”《诗经·邶风·燕燕》：“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”郑笺：“差池其羽，谓张舒其尾翼。”《周易·屯卦》：“初九：磐桓，利居贞，利建侯。”《管子·小问》：“君乘驳马而盘桓，迎日而驰乎？”《楚辞·九歌·东皇太一》：“灵偃蹇兮姣服，芳菲菲兮满堂。”王逸注：“偃蹇，舞貌。”《淮南子·本经》：“偃蹇寥糾，曲成文章。”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椎拍輶断，与物宛转。”《诗经·周南·关雎》：“悠哉悠哉，辗转反侧。”《六韬·武韬·文启》有：“优而游之，展转

求之。求而得之，不可不藏。”宛转、展转皆为曲貌，由曲行引申出容与安然行貌和舞貌，故“𧄸它”得有容与安然义。

◎羔羊之裘〔三〕，索（素）絲五縱（總）〔四〕，𧄸＝它＝（委蛇委蛇），後人自公。◎羔羊口〔【卅一】自〕公後人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羔羊之裘：《毛诗》作「羔羊之缝」。「缝」，简本《葛屨》作「裘」。《毛诗》「缝」盖因「求」「丰」形近而讹。《说文·衣部》：「裘，皮衣也。从衣，求声。」「羔羊之裘」，即用羔羊皮做的皮衣。”<sup>10</sup>《文子·上仁》：“国有饥者，食不重味；民有寒者，冬不被裘。与民同苦乐，即天下无哀民。”可见裘为冬日之服，所以可知《羔羊》很可能成文于冬季。安大简用“裘”字而非“缝”字，不与第二句、第四句押韵，意味着安大简第一章、第三章的首句末字很可能也是不入韵的，也即很可能不是《毛诗》的“皮”、“革”二字。孔疏在解释《羔羊》时言：“作《羔羊》诗者，言《鹊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召南之国，化文王之政，故在位之卿大夫皆居身节俭，为行正直，德如羔羊。然大夫有德，由君之功，是《鹊巢》之功所致也。定本‘致’上无‘所’字。言南者，总谓六州也，以篇在《召南》，故连言召耳。云德如羔羊者，《麟趾序》云‘如麟趾之时’，《驹虞序》云‘仁如驹虞’，皆如其经。则此德如羔羊，亦如经中之羔羊也。经陈大夫为裘用羔羊之皮，此云德如羔羊者，诗人因事托意，见在位者裘得其制，德称其服，故说羔羊之裘，以明在位之德。叙达其意，故云如羔羊焉。”

<sup>10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

不然，则衣服多矣，何以独言羔羊裘？《宗伯》注云：‘羔取其群而不失其类。’《士相见》注云：‘羔取其群而不党。’《公羊传》何休云：

‘羔取其贄之不鸣，杀之不号，乳必跪而受之，死义生礼者，此羔羊之德也。’然则今大夫亦能群不失类，行不阿党，死义生礼，故皆节俭正直，是德如羔羊也。毛以俭素由于心，服制形于外。章首二句言裘得其制，是节俭也，无私存于情，得失表于行。下二句言行可踪迹，是正直也。郑以退食为节俭，自公为正直。羔裘言德能称之，委蛇者，自得之貌，皆亦节俭正直之事也。经先言羔羊，以服乃行事，故先说其皮；序后言羔羊，举其成功乃可以化物，各自为文，势之便也。”所引各种古注皆为衍生之说，注疏只是注者的理解，并不能等同于原文，且“群而不失其类”与“群而不党”本就矛盾，“贄之不鸣，杀之不号，乳必跪而受之，死义生礼”更是奴性至极，较原诗更甚，且与现实全然不合，所以这些注解的说法无非都是涂脂抹粉的谎言而已。裘中最普通的为犬裘、羊裘、鹿裘，较此更奢侈的为羔裘，奢侈更甚的为虎裘、豹裘、狼裘，狐裘则基本就是奢侈之极，《诗经·郑风·羔裘》：“羔裘如濡，洵直且侯。”郑笺：“缙衣羔裘，诸侯之朝服也。”

《诗经·桧风·羔裘》：“羔裘逍遥，狐裘以朝。”郑笺：“诸侯之朝服，缙衣羔裘。”可证诸侯朝服也当是羔裘，既然如此，则前引孔疏所谓大夫“节俭正直，是德如羔羊也。毛以俭素由于心，服制形于外。章首二句言裘得其制，是节俭也”云云，何俭之有？相较于此，不妨看看什么才是真正的节俭，《墨子·兼爱中》：“昔者晋文公好士之恶衣，故文公之臣皆腍羊之裘，韦以带剑，练帛之冠，入以见于君，出以践

于朝。”《墨子·兼爱下》：“昔者晋文公好苴服，当文公之时，晋国之士，大布之衣，羝羊之裘，练帛之冠，且苴之屨，入见文公，出以践之朝。”《墨子·公孟》：“昔者，晋文公大布之衣，羝羊之裘，韦以带剑，以治其国，其国治。”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晏子布衣栈车而朝陈桓子侍景公饮酒请浮之》：“晏子衣缁布之衣，麋鹿之裘，栈轸之车，而驾弩马以朝。”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·晏子衣鹿裘以朝景公嗟其贫晏子称有饰》：“晏子相景公，布衣鹿裘以朝。”《淮南子·齐俗》：“晋文君大布之衣，羝羊之裘，韦以带剑，威立于海内。岂必邹、鲁之礼之谓礼乎？”《说苑·反质》：“齐桓公谓管仲曰：「吾国甚小，而财用甚少，而群臣衣服舆驾甚汰，吾欲禁之，可乎？」管仲曰：「臣闻之，君尝之，臣食之；君好之，臣服之。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浆，衣练紫之衣，狐白之裘。此群臣之所奢汰也。《诗》云：『不躬不亲，庶民不信。』君欲禁之，胡不自亲乎？」桓公曰：「善。」于是更制练帛之衣，大白之冠，朝一年而齐国俭也。”比较诸书所记，即明确可见大夫以羔裘为朝服根本谈不上是节俭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索丝五枳：《毛诗》作「素丝五总」。《说文·木部》：「枳，松叶柏身。从木，从声。」「枳」「总」古音皆属精纽东部，音同可通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「丧事欲其纵纵尔」，郑注：「纵，读如摠领之摠。」是其证。《说文·糸部》：「总，聚束也。从糸，恩声。」毛传：「总，数也。」<sup>11</sup>《羔羊》诗中“紕”、“絨”、“总”三者，毛传分别言“紕，数也。……絨，缝也。……总，数也。”导致后世或持“缝”

---

<sup>11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说，或持“数”说，如孔疏：“缝杀得制，素丝为英饰，其紕数有五。……此章言羔羊之皮，卒章言羔羊之缝，互见其用皮为裘，缝杀得制也。……此言‘紕数’，下言‘总数’，谓紕、总之数有五，非训紕、总为数也。二章传云‘緘，缝’者，《释训》云：‘緘，羔羊之缝。’孙炎曰：‘緘之云界緘。’然则缝合羔羊皮为裘，缝即皮之界緘，因名裘缝。云緘五，緘既为缝，则五紕、五总亦为缝也。视之见其五，故皆云五焉。传于首章先言‘紕数’者，以经云‘五紕’，先解五之意，故紕数有五也。首章既解其数，故二章解其体，言‘緘，缝也’，且因《尔雅》之文。《尔雅》独解緘者，盖举中言之。二章既解其体，恐人以为紕自数也，緘自缝也，故于卒章又言总数有五，以明緘数亦五。緘言缝，则紕、总亦缝可知，传互言也。古者素丝所以得英裘者，织素丝为组紕，以英饰裘之缝中。《清人》传曰‘矛有英饰’，《闕宫》传云‘朱英为饰’，则此英亦为饰可知。素丝为饰，维组紕耳。若为线，则所以缝裘，非饰也。故《干旄》曰‘素丝组之’，传曰：‘总以素丝而成组也。’紕亦组之类，则素丝可以为组紕矣。既云素丝，即云五紕、五緘是裘缝明矣。又明素丝为组紕，而施于缝中，故下《杂记》注云：‘紕施诸缝，若今之绦。’是有组紕而施于缝中之验。传知素丝不为线，而得为饰者，若线则凡衣皆用，非可美，故素丝以英裘，非线也。言大夫羔裘以居者，由大夫服之以居，故诗人见而称之也。谓居于朝廷，非居于家也。《论语》曰：‘狐貉之厚以居。’注云‘在家所以接宾客’，则在家不服羔裘矣。《论语》注又云：‘缁衣羔裘，诸侯视朝之服。卿大夫朝服亦羔裘，唯豹祛，与君异耳。’明此为朝服之裘，

非居家也。”即持“缝”说。《广雅·释诂四》：“𦉳、紘、拊、闕，数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紘者，引之云：《召南·羔羊篇》‘素丝五紘，素丝五緘，素丝五总’，毛传云：‘紘，数也。緘，缝也，总，数也。’

‘緘’训为‘缝’，本于《尔雅》，盖取界域之义。今案：三章文义寔不当如《尔雅》所训。紘、緘、总，皆数也。五丝为紘，四紘为緘，四緘为总，五紘二十五丝，五緘一百丝，五总四百丝，故《诗》先言五紘，次言五緘，次言五总也。《西京杂记》载《邹长倩遗公孙弘书》曰：‘五丝为緇，倍緇为升，倍升为緘，倍緘为纪，倍纪为纒，倍纒为縠。’《豳风·九罭》释文云：‘纒，字又作总，然则緘者二十丝，总者八十丝也。’孟康注《汉书·王莽传》云：‘纒，八十缕也。’《史记·孝景纪》‘令徒隶衣七纒布’，正义与孟康注同。《晏子春秋·杂篇》云：

‘十总之布，一豆之食。’《说文》作‘稷’，云‘布之八十缕为稷’，正与‘倍纪为纒’之数相合。紘之数，今失其传。案：《释文》云：

‘紘，本又作佗。’春秋时，陈公子佗字五父，则知五丝为紘，即《西京杂记》之‘緇’矣。”即持“数”说，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倾向于将“缝”说并入“数”说，其卷三言：“三章‘羔羊之缝’，《释文》：

‘缝，符龙反，谓缝之也。’二章‘五緘’，‘緘，缝也。’则五紘、五总亦缝裘所用。首章‘五紘’，三章‘五总’，传训为数，则五緘亦宜为数。乃传以数释紘、总，以缝释緘者，互文以见义也。《后汉书》注引薛君《韩诗章句》曰；‘紘，数名也。’广雅：‘紘，数也。’《玉篇》、《广韵》并曰：‘紘，丝数也。’紘之为数无考。《埤雅》云：‘以类反之，緘寡于总，紘盖宜寡于緘。’《广雅疏证》据春秋陈公子佗字五父

以证佗为五数。今按佗字五父，盖取诗五紵为义，非必紵即五数也。

《释文》紵作它，云‘本又作佗’，佗即古他字。他者，彼之称也，此之别也。由此及彼，则其数为二。《管子·轻重甲》篇‘农夫得房装而卖其薪菟，一束十他’，他一本作倍，《墨子·经》篇云：‘倍，为二也。’他与倍通，则他亦二数矣。柏舟‘之死矢靡他’，犹云有死无二也。小雅‘人知其一，莫知其他’，犹云知其一不知其二也。紵通他，盖二丝之数。又按：说文无紵字，纒字注：‘粗绪也。’据《广韵》云

‘纒，繒似布，俗作紵’，则纒即‘素丝五紵’之紵。紵为绪之粗者，故以为二丝之名耳。《西京杂记》载《邹长倩遗公孙弘书》：‘五丝为纒，倍纒为升，倍升为緇，倍緇为纪，倍纪为纒。’总即纒字之转，则緇为二十丝之数，总为八十丝之数也。緇，《说文》作黻，《玉篇》云：

‘緇，或作黻。’总通作纒，《豳风·九罭》释文：‘纒，字又作总。’《汉书·王莽传》孟康注‘纒，八十缕也。’又作黻，玉篇‘黻，数也。’又作黻，《东门之枌》诗‘越以黻迈’，笺：‘黻，总也。’又作纒，《说文》：‘布之八十缕为纒。’又作宗，贾公彦曰：‘今亦云八十缕谓之宗。’宗即纒字之借。纒，布八十缕也，其数与丝之名总者正同。”

但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卷二则言：“《干旄》篇‘素丝纒之’，传：‘纒，所以织组也。’‘素丝组之’，传：‘总，以素丝而成组也。’郑注《玉藻》云：‘纒，缘边也。’《杂记》云：‘在旁曰纒，在下曰纯。’《深衣》云：‘纯，谓缘之也。纯边衣裳之侧，广各寸半。’《即夕记》云：‘饰裳，在幅曰縗，在下曰縗。’素丝者，织成之组，作裘缘边之纒，汉人谓之偏诸。传云：‘素丝以英裘，谓以素丝为缝裘之饰。’英犹饰也，

《清人》《闕宮》皆以英为饰，《出车》传：‘英英，鲜明貌。’即其义也。又云，不失其制者，言不失缝裘制度。下章传云：‘缝杀之大小得其制。’两制字一意。大夫庠文王时在位者也。大夫在朝，服玄冠朝服，羔裘豹褰，缙衣以为裼。卒食燕居，易玄冠玄端，朝玄端，夕深衣，则其裘宜朝羔裘而夕褰裘，此羔裘为在家之礼服也。传云：‘大夫羔裘以居。’与《七月》传：‘狐貉之厚以居。’狐貉，褰裘也。两居字义同此，谓居家非谓居朝。……《尔雅·释训》云：‘緺，羔裘之缝也。’传诂緺为缝，正本《尔雅》作训，五緺即为缝，则五紵、五总亦为缝也。《尔雅》独解緺者，盖举中言之耳。《说文·黑部》云：‘黻，羔裘之缝也。’《系传》引诗作羔羊之黻，许所据《诗》、《尔雅》皆作黻。羔裘，黑羔裘也。黻所以缝黑羔裘，是谓之黻，其字从黑会意，不从系会意，则知今本作緺非古也。《玉篇》亦作鞞，从革即从皮，皆于裘得义。《诗》以素丝为织成之组，它、总皆为缝裘之名。《毛传》于黻训缝，而于它、于总训数。数之为言簇簇也，皆即密缝之意也。王引之《诗述闻》云：‘紵、緺、总皆数也。五丝为紵，四紵为緺，四緺为总，五紵二十五丝，五緺一百丝，五总四百丝。故《诗》先言五紵，次言五緺，次言五总也。《西京杂记》载《邹长倩遗公孙宏书》曰：五丝为緇，倍緇为升，倍升为緺，倍緺为纪，倍纪为纒，倍纒为縠。纒字又作总。緺者二十丝，总者八十丝，紵之数今失其传。紵又作佗，春秋时陈公子佗字五父，则知五丝为紵，即《西京杂记》之緇矣。’案此说与《韩诗》合，今细绎经义，上句言裘，下句言缝，若但言丝数，而于缝杀之制其义不明，盖三家泥于五字为数名，故有此解。

然同是羔裘也，首章止用二十五丝，二、三章又多至一百丝、四百丝，以用丝之多寡为羔裘之制度，其说迂回难通，总不如《尔雅》、《毛传》之得经旨也……上言皮革，此言缝，则所缝者皮革也。《周礼·天官》有缝人，《考工记》攻皮之工有裘氏，《玉藻》注云：‘缝，紕也。’《尔雅·释言》云：‘黻，紕也。’缝、黻同事。《仪礼·丧服记》：‘衣带下尺，衽二尺有五寸。袂属幅。衣，二尺有二寸。袪，尺二寸。’郑注：‘衣带下尺者，要也。广尺，足以掩裳上际也。衽，所以掩裳际也。二尺五寸，与有司绅齐也、属，犹连也。连幅，谓不削。衣二尺有二寸，此谓袂中也。衣自领至要二尺二寸，倍之四尺四寸，加阔中八寸而又倍之。凡衣用布一丈四寸。袪，褻口也，尺二寸。’武进张惠言《仪礼图》云：‘衣之长，二尺二寸，而用布得前后通为五尺二寸，是古之衣当肩为杀缝，中屈其八寸为曲袷。袷之左右，皆杀去其八寸之布而为缝。如是，则袷方而衣身止二尺二寸也。’案：此端衣冕服之衣，不连裳言也。唯深衣、长衣、中衣，衣连裳。衣二幅，裳四幅，通前后十二幅。《仪礼图》云：‘深衣宜连带下之长，以布七尺二寸中屈之，阔中八寸，前后各三尺二寸，曲袷去布八寸，当肩缝也。袂中二尺二寸属于幅，袂中缝也。左衽前后缝合之续，衽缝也。要中三尺六寸，要缝也。下齐倍要七尺二寸，齐缝也。《深衣目录》云：‘深衣，连衣裳而纯之以采者。素纯曰辰衣，有表则谓之中衣。’案此深衣、长衣、中衣，皆连衣裳言也。裘无明文，端冕深衣，皆有裘，衣有纁纯，裳亦当然。传云：‘缝杀大小得其制’，亦举衣以明裘也。裘幅广狭与衣幅大小略相似欤？《说文》云：‘制，裁也。’‘裁，制衣也。’

小笺云：《东门之枌》传：𦃟，数也。《烈祖》传：𦃟，总也。然则此传数字当读数罟之数，五总犹俗云五簇也，上文它数也亦当如此读。”

虽然仍纠结于“缝”字，但很敏感地察觉到“首章止用二十五丝，二、三章又多至一百丝、四百丝，以用丝之多寡为羔裘之制度，其说迂回难通”，所说甚是，以“素丝者，织成之组，作裘缘边之纒，汉人谓之偏诸。”也当是，整理者隶定为“縱”并牵合《毛诗》读为“总”的字，原字作“𦃟”，虽然并不很清晰，但明显并不从木，当仅是“从”

字，笔者认为，此字当读为“縱”，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絨：采彰也。一曰车马饰。”段注：“彰者，彰彰也。为五采彰彰可以缘饰之物也。‘一曰车马帮’，一曰谓一名也，帮各本作饰，今正。师古《汉书注》曰：

‘偏诸、若今之织成。以为要襟及褫领者也。古谓之车马帮。其上为乘车及骑从之象。’《急就篇》絨注曰：‘絨、织采为之。一名车马饰。即今之织成也。’按二注皆用许为训。颜意偏诸即絨也。一作饰不同者、后人改之耳。”《说文·糸部》：“縱，絨属。从糸从從省声。”是

“縱”即“絨”，也即“偏诸”，近代称緁边，类似于现代服装所称镶边，因是缘边而制，所以得有“孙炎曰：‘絨之云界絨。’然则缝合羔羊皮为裘，缝即皮之界絨，因名裘缝。”“紘”当即“裯”，《玉篇·衣部》：“裯，与支切，缘也。”《集韵·纸韵》：“裯，衣缘也。”陈奂所说

“数之为言簇簇也，皆即密缝之意也”应该并不准确，“五紘”、“五絨”、“五縱”当皆是指五道緁边，先秦时期等级森严，礼制中关于大夫的礼数往往是“五”，如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柏常骞襮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》：“公曰：‘子之道若此其明，亦能益寡人之寿

“縱”即“絨”，也即“偏诸”，近代称緁边，类似于现代服装所称镶边，因是缘边而制，所以得有“孙炎曰：‘絨之云界絨。’然则缝合羔羊皮为裘，缝即皮之界絨，因名裘缝。”“紘”当即“裯”，《玉篇·衣部》：“裯，与支切，缘也。”《集韵·纸韵》：“裯，衣缘也。”陈奂所说

“数之为言簇簇也，皆即密缝之意也”应该并不准确，“五紘”、“五絨”、“五縱”当皆是指五道緁边，先秦时期等级森严，礼制中关于大夫的礼数往往是“五”，如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柏常骞襮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》：“公曰：‘子之道若此其明，亦能益寡人之寿

“数之为言簇簇也，皆即密缝之意也”应该并不准确，“五紘”、“五絨”、“五縱”当皆是指五道緁边，先秦时期等级森严，礼制中关于大夫的礼数往往是“五”，如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柏常骞襮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》：“公曰：‘子之道若此其明，亦能益寡人之寿

“数之为言簇簇也，皆即密缝之意也”应该并不准确，“五紘”、“五絨”、“五縱”当皆是指五道緁边，先秦时期等级森严，礼制中关于大夫的礼数往往是“五”，如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柏常骞襮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》：“公曰：‘子之道若此其明，亦能益寡人之寿



乎？’对曰：‘能。’公曰：‘能益几何？’对曰：‘天子九，诸侯七，大夫五。’”《礼记·奔丧》：“哭：天子九，诸侯七，卿大夫五，士三。”

《礼记·少仪》：“贰车者，诸侯七乘，上大夫五乘，下大夫三乘。”

《礼记·檀弓》：“国君七个，遣车七乘；大夫五个，遣车五乘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诸侯七介七牢，大夫五介五牢。”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天子之冕，朱绿藻十有二旒，诸侯九，上大夫七，下大夫五，士三。”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公七踊，大夫五踊，妇人居间，士三踊，妇人皆居间。”

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天子饭九贝，诸侯七，大夫五，士三。士三月而葬，是月也卒哭；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；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士三虞，大夫五，诸侯七。”故笔者认为，《羔羊》中重复言“素丝五紵”、“素丝五緘”、“素丝五縱”的重点并不在于“紵”、“緘”、“縱”，而在于这个不变的数字“五”，五道素丝緁边当是大夫的朝服衣制，黑裘白边，对比鲜明，诗中当即是以五道緁边来体现描述的对象是卿大夫。